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占磊)

2024 年度，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审阅各项文件，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通过与经营层交流、听取报告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管理、经营及运作情况，充分行使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占磊，男，汉族，1967 年生，法学学士。曾任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主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所属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

二、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与公司经理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谨慎、独立行使了表决权，未提出异议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本人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占磊	8	8	0	0	否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与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相关的各项决策，实现了公司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积极保障了投资者的各项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6 次，其中：临时会议 5 次；年度会议 1 次。所有议案均通过决议。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占磊	6	6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位独立董事和 2 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位独立董事和 2 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按照《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条件、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位独立董事和 2 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会议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依据董事会所赋予的权限和应承担的职责，本着为公司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及其重要性，同时参考其他相关上市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4.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由公司所有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

本人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本人任职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对自己任职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我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主要围绕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主题，对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审计期间，切实履行职责，关注重大事项，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客观、公允。

在公司年报编制工作中，积极与审计师沟通确定有关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督促审计师严格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管理、运营以及投资者的情况，充分行使权力，积极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另外，通过参加证监会、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进一步提高自己关于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在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关于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

（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实际发放情况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被提名的公司董事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和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 2024 年在公司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衷心感谢公司对独董工作的大力支持，希望2025年我们再接再厉，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占磊

2025年4月25日